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鸣谦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；
-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